

关于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 划定方案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升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的管理保护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制定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划定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落实保护管理措施，做好保护管理工作。

一、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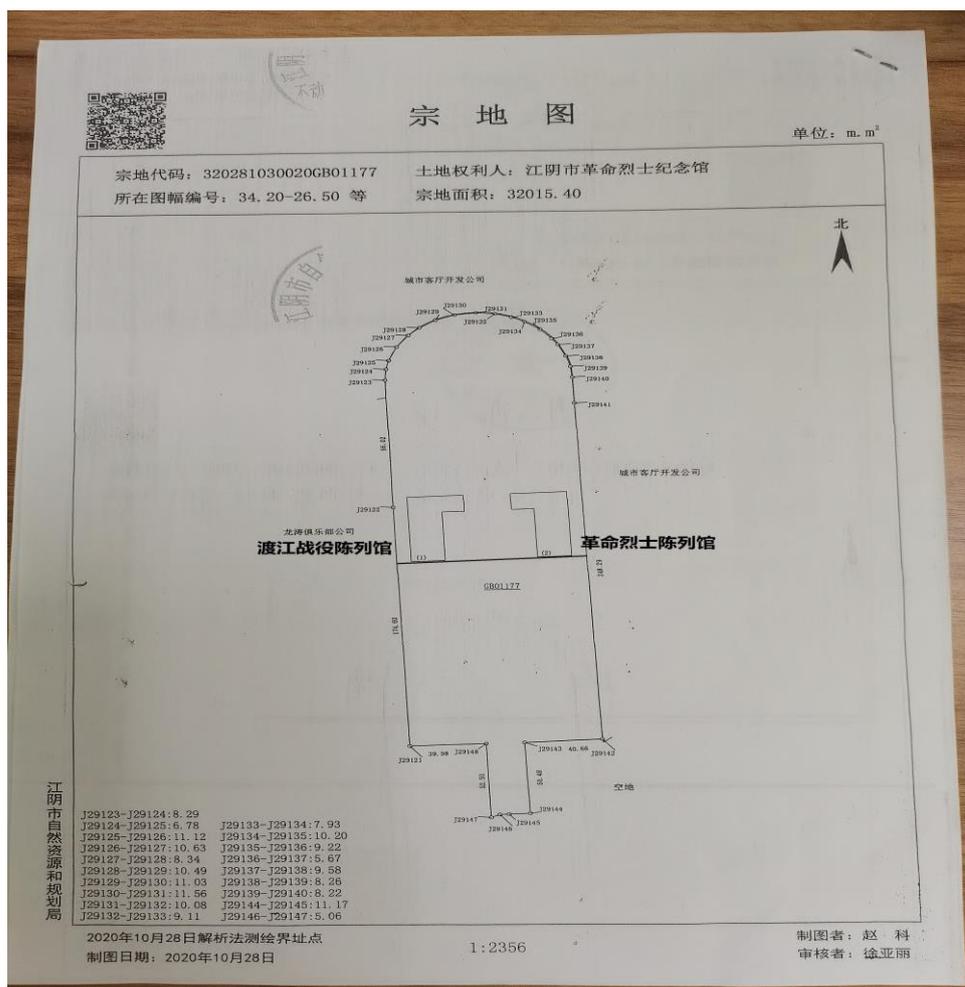
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是江苏省国防教育基地、无锡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无锡市党史教育基地、无锡市国防教育基地、江阴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江阴市烈士纪念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位于江阴市双拥路8号，地处风景秀美的黄山脚下，依傍山势，座北朝南。革命烈士纪念馆始建于1994年4月，1997年4月落成，馆名由叶飞将军书写；为纪念渡江战役胜利50年，1999年启动建设渡江战役纪念馆，2001年4月落成，馆名由张爱萍将军书写。革命烈士纪念馆园内有纪念碑1座，纪念广场1个，革命烈士纪念馆1个，渡江战役纪念馆1个，整个纪念馆园区占地

32015.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53.56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累计投资 3000 余万元。考虑到烈士陵园内部没有烈士陵墓，2016 年 11 月，江阴市革命烈士陵园更名为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馆名由著名书法家沈鹏题写。

二、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

以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宗地图(宗地代码：320281030020GB01177，所在图幅号:34.20-26.50 等)为参照，具体保护范围确定以渡江战役陈列馆和革命烈士陈列馆两馆南墙为基准，东西各至围墙以北区域。

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范围示意图



三、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保护管理责任主体

主管部门: 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责任单位: 江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

四、保护责任

1.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雄烈士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听劝阻

的，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的单位、组织、受委托管理的相关人员因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料或遗物遭受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20日